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瑞泽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瑞泽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九江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人民币贰亿元；

期限：12个月；

利率：5.655%/年(利率以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用途：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贷款金额和条件以九江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利率：5.655%/年(利率以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用途：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担保方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和条件以中信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